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宛科〔2022〕37号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向宛城区、卧龙区放权赋权的通知

宛城区、卧龙区科学技术局，各相关科室：

为深化放权赋权改革，促进中心城区振兴发展，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振兴发展十三条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发〔2021〕2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在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58号），市科技局将13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宛城区、卧龙区科学技术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权责类别：公共服务

赋权方式：授权

(二)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权责类别：其他职权

赋权方式：授权

(三)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权责类别：其他职权

赋权方式：授权

(四)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权责类别：其他职权

赋权方式：授权

(五)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权责类别：其他职权

赋权方式：授权

(六)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权责类别：其他职权

赋权方式：授权

(七)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权责类别：公共服务

赋权方式：授权

(八)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权责类别：公共服务

赋权方式：授权

（九）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权责类别：公共服务

赋权方式：授权

（十）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权责类别：公共服务

赋权方式：授权

（十一）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权责类别：公共服务

赋权方式：授权

（十二）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权责类别：公共服务

赋权方式：授权

（十三）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权责类别：公共服务

赋权方式：授权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 13 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

到位。宛城区、卧龙区科技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相关业务科室要指导宛城区、卧龙区科技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宛城区、卧龙区科技局要主动与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科技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宛城区、卧龙区科技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2022年9月19日